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14/18-19(02)號文件

檔號：CB1/BC/6/18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2.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向公眾發售的在岸和離岸基金(即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¹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者)均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在岸和離岸基金的待遇則有分別。目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以下統稱"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者)享有利得稅豁免，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²除外)卻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指出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存在問題，原因是當中包含分隔措施，即稅務

¹ 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基金視為"在岸基金"，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基金則視為"離岸基金"。中央管理及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斷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的所在地。

² 為使基金管理平台多元發展，政府當局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種新基金結構在香港訂立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容許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可靈活地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隨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獲得通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開始運作。

優惠待遇與本地經濟部分或完全隔離。³ 歐盟認為香港的稅務安排具損害性，是因為《稅務條例》目前僅向離岸基金而沒有向在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並訂明投資於私人公司的離岸基金如欲享有利得稅豁免，有關私人公司必須為在海外而非本地成立的法團。

4.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在製造和管理基金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避免被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因應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優惠安排，以釋除歐盟的疑慮。具體而言，香港已承諾研究如何修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以釋除歐盟對分隔措施的疑慮，並在 2018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應的法例修訂。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基金(不論其據以成立的結構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為何)提供利得稅豁免。有關建議的主要範疇綜述於下文第 6 至 12 段。

基金符合利得稅豁免的資格

6. 條例草案旨在於《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第 20AM 條，對"基金"一詞作出界定，其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相似。當局建議，某實體如符合"基金"的定義，並按規定委託指明人士⁴或屬符合資格的基金，⁵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或其結構為何，將可就下列交易所得利潤享有利得稅豁免——

³ 稅務分隔可有不同形式，例如居民納稅人不能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以及限制合資格居民納稅人在本地市場營辦。如稅務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與外地進行的交易，合資格的居民納稅人無形中會被拒在本地市場營辦。

⁴ 在現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指明人士"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根據該第 V 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⁵ 在現行《稅務條例》下，"符合資格的基金"是指有最少 5 名投資者的基金；由投資者對基金作出的資本認繳應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 90%；而向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發放的基金淨收益不應超逾 30%。

- (a)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 ("合資格交易")；
- (b) 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上限為交易額的 5%；及
- (c) 如該基金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非合資格資產的交易⁶ ("非合資格交易")。

7. 就純粹為持有和管理於私人公司的投資而成立特定目的實體的基金而言，當局建議基金可在基金層面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如有的話)享有稅項豁免，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的稅項豁免將按基金持有該實體的股份或權益百分率而定。

防止濫用豁免

8. 為減低在岸公司重新包裝成基金而出現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當局建議，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屬基金。然而，基金進行"合資格交易"，不會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9. 為防止居港者利用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因而出現濫用或迂迴避稅的情況，當局建議，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基金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如該基金為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皆適用)，便會視為就該基金從合資格交易所得買賣利潤中獲取了應評稅利潤(即現時《稅務條例》中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將予保留)。

針對於私人公司的投資的規定

10. 為減低基金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出現的避稅風險，當局建議，如有關的投資不符合以下 3 項測試，基金須就該項投資所得的利潤繳納稅款——

- (a) 不動產測試：如基金投資的私人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不包括基礎設施)超過其資產的 10%，基金須就投資於該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潤課稅；

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於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恆常監管(包括須符合資產總額 10% 的最低額豁免規則，讓這些公司可靈活地投資於非合資格資產)，因此也可就非合資格資產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

- (b) 持有期測試：如私人公司(i)沒有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動產；或(ii)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不多於其資產的 10%，而基金持有該私人公司的投資最少兩年，基金無須就該私人公司的交易所得的利潤課稅；
- (c) 短期資產測試：如未能通過上文(b)項所述的持有期測試，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利得稅豁免：
 - (i)基金沒有該私人公司的控制權；或(ii)基金在該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但該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資產不多於公司資產價值的 50%。⁷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投資經理薪酬的安排

11. 為確保公平競爭，以及避免市場出現混亂，條例草案亦旨在對《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作適當修訂，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他基金一致。

12. 現時有關投資經理須就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薪酬課稅的原則，將維持不變。

13.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C (2018) Pt.19，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19 段和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30/18-19 號文件)第 5 至 14 段。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4.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稅務條例》以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15. 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只有離岸基金可享有利得稅豁免但在岸基金卻不獲豁免，現行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無助本地企業從本地市場集資。這些委員指出，在投資層面，離岸基金如欲享有利得稅豁免，

⁷ 短期資產是指在交易時由該私人公司持有少於 3 年的資產(不包括合資格資產和在香港的不動產)。

便不能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另有一些委員認為，除徵詢基金業外，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的稅務優惠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相關持份者(尤其是商界、科技界，以及初創公司等獲投資公司)的意見。

16.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立法建議旨在一方面釋除歐盟對分隔措施的疑慮，另一方面提高資產及財富管理界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曾就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 4 星期的諮詢，以了解基金業的意見，而當局在擬訂現時的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

17.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以證券買賣為主要業務的私人公司可否藉重新包裝成在岸基金而獲得利得稅豁免，以及當局會否向投資於以地產物業的銷售及租賃為核心業務的私人公司的基金提供擬議的利得稅豁免。

18. 政府當局表示，為減低在岸公司假裝為基金而出現的避稅風險，當局會對基金於私人公司的投資(包括獲投資私人公司所持有的香港不動產和短期資產)施加若干條件。一般而言，如獲投資私人公司在香港持有的不動產不多於其資產的 10%，而基金持有該私人公司的投資最少兩年，基金便無須就該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得的利潤課稅。此外，為符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未有委託指明人士的基金應有最少 5 名投資者，而基金發起人或其相聯者將不會視為有關基金的投資者。關於地產物業的銷售及租賃，政府當局澄清，基金於地產物業的直接投資將須課稅。與此同時，私人公司如持有物業並接受基金投資，仍須就因銷售或出租所持物業而衍生的利潤繳付利得稅。

19. 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實施有關立法建議而減少的稅收金額估計為何。政府當局解釋，與現行安排相比，有關建議應不會令稅收大幅減少，原因是大多數在香港營辦的基金均為離岸基金，在現行稅務安排下已享有稅項豁免。

最新發展

20.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5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8 年 11 月 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1/18-19(04)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ASST/3/1/5C (2018) Pt.19)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0/18-19 號文件)